

华南师范大学阿伯丁数据科学与人工智能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实验室是学院重要的教学科研平台，也是仪器设备与重要资产集中存放场所。为保障学院财产与人员安全，规范实验室运行管理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》《教育部关于加强教育行业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》及学校相关规定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总则

1.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所属各类教学科研实验室、机房及相关配套场所的安全管理；

2. 实验室安全坚持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责任到人、闭环管理”的原则；

3. 进入实验室开展教学、科研、实验及维护等活动的师生员工、外来人员，均须遵守本办法及学校相关规定。

二、安全责任体系

1. 学院党总支书记、院长为实验室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，全面统领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；

2. 分管副院长为实验室安全工作负责人，组织落实安全制度建设与执行督促，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；

3. 各实验室专职或兼职管理人员为本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人，负责日常安全管理、隐患排查、台账记录与整改落实；

4.任课教师/指导教师为教学科研活动现场安全责任人，负责组织学生按规范操作并配合实验室管理工作；

5.实验室安全教育纳入新生入学教育当中。学生须严格遵守安全规范与操作要求，对本人不当行为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三、安全准入与培训

1.学院实行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。进入实验室的师生须按学校要求完成实验室安全知识、安全技能与操作规范培训并通过考核后方可进入或开展实验操作；

2.外来人员因工作需要进入实验室或服务器机房，须经审批并由相关负责人陪同，严格按照规定路线与范围活动。

四、设备与资产管理

1.实验室仪器设备、耗材及配套资产实行登记管理，明确责任人，落实领用、借用、归还、维护等流程；

2.因教学科研需要借用实验室物品的，应履行审批与登记手续；借用期间的安全与保管责任由借用人承担；

3.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将实验室物品带离实验室；如发生损坏或丢失，按学校及学院相关规定处理并赔偿；

4.发现设备异常、损坏或存在安全隐患，应立即停止使用并及时报告，严禁带故障运行。

五、用电与消防安全

1.实验室配电线路及装置（开关、插座、配电箱等）应布局合理、完好无损，带电部位不得外露，严禁私拉乱接；

2.电源、热源应远离易燃易爆物品；室内禁止使用明火、电炉及违规大功率电器；

3.实验室应按要求配备消防器材与灭火设备，管理人员应掌握使用方法，并定期检查其有效性；

4.实验操作应遵循“先接线路后通电、先断电后拆线”的原则；实验结束离开前须关闭所有设备电源与总电源，检查无遗留隐患后关窗、关门并锁闭。

六、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

1.学院相关管理部门组织开展实验室日常巡检与不定期抽查，形成检查记录并存档；

2.对检查发现的隐患实行清单化管理，明确整改责任人、整改措施与整改时限，完成后复查销号，形成闭环；

3.对重大隐患或紧急风险，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相关活动并及时上报，必要时启动应急处置程序。

七、应急处置与事故报告

1.学院各实验室应按学校应配备消防栓等应急消防措施；

2.定期开展应急培训与演练（原则上每年至少1次）；

3.发生火情、触电、设备严重故障、人员伤害等突发事件，应立即采取保护人员安全的应急措施，并第一时间报告学院与学校相关部门；必要时报警并配合处置；

4.事故与险情应按规定及时如实上报，严禁瞒报、漏报、迟报。

八、责任追究与附则

1.违反本办法造成不良后果的，学院将依据学校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；涉嫌违法的，移交有关部门处理；

2.本办法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管理制度执行；

3.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，由阿伯丁数据科学与人工智能学院负责解释。

华南师范大学阿伯丁数据科学与人工智能学院

2026 年 4 月 15 日